

# 中核陕铀公司 A 大院电气改造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陕铀公司 A 大院电气改造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YZN0-GC-GKZB-24-0330。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陕铀公司 A 大院电气改造施工总承包。

2.3 招标项目概况：中核陕铀公司 A 大院电气改造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配电室改造，部分盘柜更新，架空线路下地，管沟施工，路灯和摄像头安装，旧线路拆除，并提供所有设备、电缆（包括光缆、网线）、管道、视频设备及其辅助材料。

2.4 招标范围：

#### **A 大院施工内容包括：**

（1）开挖管沟 800 米，制作管井 38 个，敷设排管 4500 米，敷设接地线 1300 米，制作人工接地体 10 处。电缆敷设完成后穿越主马路的管沟恢复水泥路面，其它管沟、散水用沙土方填实，待各子项完工后由甲方对大院地面做统一黑化处理（见设计图电施 12、13）。

（2）开挖并制作 901 厂房和热处理厂房室内电缆沟共 42 米，电缆沟钢制盖板由甲方提供（见设计图电施 12）。

（3）敷设动力电缆 1564 米，敷设内网光纤 650 米（见设计图电施 3、10、11）。

（4）机修南变更新 MNS 柜 5 面，加装变压器到进线柜封闭母线桥 6 米，接地系统安装，拆除旧盘柜 4 面，防火封堵；旋压变配电室改为 5 线制（盘柜利旧）、加装封闭母线桥 6 米，接地系统安装，防火封堵；机修北变配电室加装变压器到进线柜封闭母线桥 6 米（盘柜利旧），接地系统安装，防火封堵；机加厂房配电室改为 5 线制（盘柜利旧），接地系统安装，防火封堵（见设计图电施 4、5、6、8、9、18）。

（5）在机修南变、机修北变、旋压变配电室和机加厂房配电室分别加装照明配电箱 4

面、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配电箱 4 面，并分别安装应照明灯、急照明灯和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疏散指示灯；在力学性能实验室加装动力配电箱 1 面(见设计图电施 7、8、9)。

(6) 在 A 大院厂区主干道安装路灯 16 盏，敷设照明照明电缆 1000 米（见设计图电施 11）。

(7) 在 A 大院安装视频摄像机 8 个，敷设摄像机监控光钎 1600 米, 敷设摄像机电源线 600 米；在门卫值班室安装视频监视器和机柜（含交换机、硬盘录像机、光钎收发器等），并将原 22 路视频摄像机接入新系统（见设计图电施 7、11）。

(8) 机修南变、机修北变、旋压变配电室和机加厂房配电室建筑工程和暖施、水施工程（见设计图建施 1、2，暖施 1、水施 1）。

(9) 拆除厂区老旧架空线路（含汉水泥杆 14 根，架空线 LGJ-70 钢芯铝绞线 700 米，BLX 风雨线及光纤、网线约 12000 米），放置发包人指定地点。

2.5 建设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谢村镇。

## 2.6 计划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次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其中关键节点：

开工之日起 7 天内施工机械和人员到场，并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完毕后开始施工；

开工之日起 90 天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投标单位注册的机电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及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已担任中核陕铀公司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除外）。

②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投标单位注册的机电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及以上）。

③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级及以上）。

④项目机构中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劳动用工合同或投标单位给予缴纳社保证明（开标日之前不少于连续6个月）。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③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招标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招标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够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在获取招标文件前，潜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付费成功的详情截图（含交易时间、交易单号等）**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并同时发送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二维码如下：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07月05日18:30—2024年07月11日18:3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具体开标地点）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7月31日0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谢村镇

联系人：韩工

电话：0916-2999289

电子邮件：hzhwzgygs@163.com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华远街9号

联系人：牛工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niulei@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niulei@mails.cneic.com.cn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李昱